

在德国投资

2017年5月

编者寄语

各位读者朋友：

百达律师事务所的第十三期中文新闻简报现在和您见面了。

首先，我们很高兴与您分享以下**交易公告**：百达律师事务为中国领先的投资企业复星集团入股德国金融科技公司 The Naga Group AG 提供专业咨询，从而帮助其成功进入德国金融科技领域。这是欧洲2017年至今涉及金融科技企业规模最大的A轮融资之一，因此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本期简报还将介绍百达的**企业信息平台**，在此平台上我们将不定期发布有意寻找新的投资方并与中国投资者开展合作的德国企业信息。详见本简报第3页。

我们的新闻简报主要面向在德的中资企业和有意愿在德投资的中国企业及企业家。在简报中，我们为您介绍我们的律师团队在为中国投资者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常遇到的法律问题，以及业界的一些新动态。本期简报将为您提供以下信息：

- **中国海外投资的发展趋势及近期的讨论热点**
- **在德国设立公司并获取居留许可**

我们期待本期新闻简报对您和您的企业能够有所帮助！

如果您希望获取更多关于百达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实务的相关信息，请浏览我们的主页www.beitenburkhardt.com，或者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我们**律所的中文版简介**。

顺颂商祺

冯蔚豪 博士

百达律师事务所助力中国领先的投资企业复星集团进入德国科技金融界

百达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领先的投资企业复星集团进入德国金融科技领域提供专业咨询。此项目涉及对德国金融科技公司 The Naga Group AG（简称“NAGA”）高达1250万欧元的投资。

这是欧洲2017年至今涉及金融科技企业规模最大的A轮融资之一，因此具有重大意义。

NAGA专注于金融行业的突破性交易技术，并且是社交交易网络SwipeStox的母公司。投入市场后短短9个月，SwipeStox的全球用户交易量已超过200亿欧元。此外，该公司最近与德国证券交易所成立了一家合资企业，管理运营电脑游戏中的虚拟物品的交易平台。

复星集团于1992年在上海成立，2007年7月，复星国际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复星集团目前是中国领先的投资集团，在全球拥有自己的办事机构。在欧洲，复星集团的投资项目包括法国知名度假村品牌Club Med和德国私人银行Hauck & Aufhäuser Privatbankiers KGaA。

中国海外投资的发展趋势及近期的讨论热点

随着爱思强(Aixtron)公司的收购失败，有关中国对德投资的利弊之争日益升级，一些市场观察者们甚至质疑，中国对德投资是否即将迎来低谷期。德国中国商会对此亦表达了类似的担忧。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认为，至少在近期内中国对外投资大幅下降的可能性是不大的。

中国海外投资发展拥有良好的基础条件

随着中国国内涉及对海外投资审查程序的障碍逐步减少，中国对外投资迅速增长。20世纪90年代，中国海外投资总额每年不超过10亿美元，但这个数字在2016年达到了2000亿美元，其中300亿投资在欧盟国家。2005年至2015年间，中国对外投资的年平均增长率为30%。对于海外投资的迅猛增长，中国政府于2014年的改革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当时，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大幅度简化审批程序，商务部亦缩小了审批的项目范围，外汇管理相关的法规也随之得到简化。

此外，德国《对外贸易法》(Außenwirtschaftsgesetz)的传统性自由主义理念也是中德投资良好发展的关键因素。根据本法规的第1条确定的投资自由原则，政府不能因为工业政策的理由干涉投资。这项基本原则在实践中也被认真地落实。例如，自2008至2016年10月期间，德国经济能源部总共启动了335个项目审批程序，但其中没有任何一个收购项目被禁止。

爱思强 (Aixtron) 引发的的发展转折点?

基于近期发生的一些事件，部分专家却预测中国对外投资的转折点已经到来。2016年底，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为打击资本外流引进了更为严格的管制措施，对投资项目是否存在非企业性的目的进行审查。据《中国日报》报道，发改委也正在制定相应的规定，以禁止在一定领域的投资。

另一方面在欧洲，中国投资的增长也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库卡(KUKA)、凯傲(Kion)、德万斯(Ledvance)的出售和爱思强(Aixtron)公司的收购失败引发了媒体的注意。出售德国高科技企业资产可能引发的风险成为德国媒体关注的焦点。在爱思强案例中，美国根据当地有关控制外国资本投资安全相关领域的法律提出抗议后，德国经济能源部撤回了其之前已经出具的无异议证明书。在美国总统就出售爱思强美国公司行使否决权后，中国投资商退出了交易。此案例在德国以及欧盟层面引发了为保护德国/欧盟企业修改外商投资并购法规的讨论。在德国，官方正在考虑是否应该对非欧盟投资者收购德国公司的项目修改政府干预的评判标准，即将其中的“对德国公共秩序或安全产生威胁”标准替换为“基本安全利益”标准，从而使政府能够在与安全有关的特定的高新技术交易时获得相应的干预权。最近，德国的一家大型的工会也提出了类似的要求。

在欧盟层面也出现了在这一领域搭建欧洲统一法律框架的建议，但至今为止尚未有相关的欧盟指令草案发布。

中国对德的投资应不会受限

尽管存在上述的事件，我们依然认为中国投资者在其收购德国企业的过程中遭遇来自德国或欧盟层面重大障碍的可能性是不大的。

一方面，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中国政府将改变其“2025中国制造”的战略。因此我们预测，对欧盟技术型企业，特别是机械工程、信息技术和能源行业领域的中国企业其投资将继续得到中国政府的支持。

另一方面，目前关于修改德国《对外贸易条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的讨论不会违背德国经济对外国投资开放的原则。相反，相关讨论更多集中在当德国国家安全利益受到实质性威胁时，政府采取干预措施的可能性。由于德国（和欧洲）经济与世界经济——特别是中国经济——的紧密联系，我们认为，在德国国家利益未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德国《对外贸易条例》在将来也不会限制外商投资。事实上，《对外贸易条例》虽然提供了政府干预的法律基础，但至今为止其适用一直受到限制性的解释。因此，德万斯（Ledvance）的交易也得以在德国经济能源部的批准下顺利完成。

在德国设立公司并且获得《居留法》第21条的居留许可

根据德国中国商会最新发布的《中资企业在德商业环境调查2016/2017》我们可以确定以下两点事实：一方面，中国企业主对于德国居留法方面的问题始终保持相当的兴趣。另一方面，中国企业主也对与此相关的中文信息的缺乏存在诸多抱怨，尤其是关于企业主获得居留许可的条件、申请流程和所需时间，仍存在许多不明确的地方。

《居留法》第21条的居留许可和“蓝卡”

一般而言，企业管理层可能申请的居留许可分为两种：一是“欧盟蓝卡”，二是根据《居留法》第21条签发的居留许可。欧盟自2012年引入“蓝卡”制度，其适用对象为拥有高等教育背景的外国高素质雇员。因此，如果公司经理同时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他们一般情况下无权申请“蓝卡”。关于“蓝卡”的申请条件和特殊规定，您可阅读我们[2013年7月关于“蓝卡”制度的简报](#)。

申请条件

本文重点介绍对于企业主最常适用的《居留法》第21条的居留许可。根据该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申请以自我雇用经营为目的的居留许可。如果申请人通过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同时对公司有**重大持股**（至少持股50%），并积极参与企业的经营（例如担任公司经理的股东），则符合自我雇用的要求。其中关键点在于，**申请人必须实际从事经营管理活动**，而仅仅持有公司股权并不满足此条件。

依据《居留法》第21条，获得自我雇佣为目的的居留许可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 所拟实施的活动对德国存在经济利益或区域性利益；
- 所拟实施的活动对经济的作用存在积极预测；
- 项目通过自有资本或第三方资本获得融资保障。

根据之前德国法律的要求，如果投资规模达到25万欧元且至少创造5个工作岗位，则上述前两项条件被认为得到满足。但是2012

年的新规(2009/50/EG欧盟指令执行法)对投资规模及创造的工作岗位不再作硬性要求。

政府的评判标准

外国人事务管理局决定是否给予居留许可评判标准主要包括商业计划的经济效果分析、投资者的经营经验、投资规模及对企业所在地的就业岗位的影响，有时也会考虑经营活动的类型，例如该投资是否能够对科研与创新作出贡献方面作出贡献。部分情况下，环境或卫生保健状况或投资者可靠性也会被纳入评判标准之内。外国人事务管理局在作出判断时尤其会考虑相关的地方商会以及经济促进局的意见。因此，聪明的投资者通常在项目准备阶段已经从上述机构获得“事先同意”。

需要注意的是，地方机构的评估意见在经济角度上并不具有约束力。一般而言，与德国产品出口相关的项目（相较于开设游乐厅或为饱和市场提供一般服务等）更加有希望获得政府的支持。

申请材料

具体来说，申请人第一次向德国大使馆申请入境时即应当提交以下与投资计划相关的材料：

- 企业合同（如适用，亦可提交草案版）；
- 公司简介；
- 商业计划书（经营理念，盈利预测，投资计划，资本需求计划，流动资金计划）；
- 资金来源证明（自有资本/贷款）；
- 个人简历；
- （如适用）经理雇佣合同（含薪酬）；
- 德国和/或欧洲现有业务关系的证明（如有）；
- 如果申请人超过45周岁，需另行提交适当的养老保障证明。

申请流程

鉴于申请居留许可的复杂性，制定详细可行的申请流程表对于申请的成功具有重要的意义。申请人飞赴德国之前，应该已经完成上文所列材料的搜集和准备。与此同时，申请人可以（必要时通过律师事务所）在德国将公司设立的相关材料（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名单等）准备妥当。此外，我们建议申请人在这一阶段与当地的商会或经济促进局取得联系，并获取该等机构对项目的“事先同意”。

接下来，申请人可以向德国驻中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馆申请从事自我雇用经营为目的的签证并提交上述所需材料。经初审通过后，相关材料会被转发至德国相应的外国人事务管理局，该部门将基于所提交的材料对签证的签发给予临时性的批准。据此，相关大使馆/领事馆将首先向申请人签发为期三个月的签证。

如果申请人计划携带家属赴德，我们建议其为家人申请“家庭团聚签证”。该德国《居留法》第29条所规定的“家庭团聚签证”申请可以和申请人的签证申请同时提交。

申请人到达德国后，需要办理的事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申请人应当完成公司设立相关的手续，尤其是公司设立过程中必须有企业主本人亲自到场才能够办理的事务，例如出席公司

设立的公证程序、开设银行帐户。另一方面，申请人应当尽早与外国人事务管理局预约面谈，从而正式获得一年至三年的居留许可。

关于公司设立，我们律师事务所可为您提供按需定制的咨询服务。如果您希望获得一份特定的公司设立流程表，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寻找投资方的德国企业

通过我们的在中德投资领域的合作伙伴，我们了解到一些德国企业正在寻找投资者并有意与中国投资者开展合作，我们很高兴能够通过这个平台与您共享这些信息。本期简报向您提供以下七家企业的信息¹，如果您有意获取有关企业的更多信息，欢迎及时与我们联系。联系方式为：

BeitenBurkhardt-Germany-Newsletter@bblaw.com

<p>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 机械制造公司</p>	<p>行业领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输送系统/技术 ■ 特殊机械制造、包装机械 ■ 混凝土泵管用切割焊机 ■ 夹具制造 ■ 钢结构 ■ 安装服务 <p>客户：知名公司</p>
<p>法兰克福周边 精密机械部件(金属部件) 制造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密机械部件(金属部件)，适应高温高压条件，部分精度达1 μm (0,001mm) ■ 一站式解决方案(车削、磨削、铣切及其他表面处理手段, 包括热处理) ■ 客户：知名液压系统生产商、特殊车辆生产厂、设备工业(军用)
<p>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 机械制造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业领域：一般机械制造、车削、铣切、整体加工 ■ 在家族企业传承的框架下，寻找愿意接收整个企业的投资者 ■ 客户：压床制造、炼钢和轧钢厂、汽车设备供应商、机床生产厂
<p>巴伐利亚州 机械制造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塑料和橡胶行业专用机床和设备制造商，客户为全球范围内一流的塑料和橡胶加工厂

¹ 以下信息以各企业自行提供的信息为基础。

<p>专用机床制造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材料：用于生产(轻型车辆用)纤维强化产品的创新设备 ■ 客户：大众汽车等 ■ 营业额：1000-2000万欧元，利润率良好。
<p>旅游行业B2B软件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旅游服务提供者提供比价和订购解决方案； ■ 新一代的产品带来营业额和市场份额的迅速增长 ■ 寻找成长型投资，同时出售隐名股东股权。
<p>创新的隐形眼镜生产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新型材料以及等离子镀膜制作特殊性能的隐形眼镜 ■ 第一代产品已经取得医疗技术产品许可证 ■ 企业处于研发阶段以及在全球推出其产品的中间阶段，为此寻找约8000万欧元的成长型投资。



冯蔚豪 法学博士
律师、合伙人(柏林)



图理德 法学博士
律师、合伙人(慕尼黑)



于璐
法律顾问, LL.M.



蒲琳
顾问、法律博士教授



王延风 法学博士
合伙人(北京)

重要提示

本出版物并不等同于向您提供法律咨询。

如果您不想继续收到此新闻简报，您可以随时发送电子邮件 BeitenBurkhardt-Germany-Newsletter@bblaw.com 来取订阅，请采用“取消订阅”作为邮件标题。您还可以联络百达律师事务所来取消订阅。

©百达律师事务所
版权所有2017

出版

出版人：百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Ganghoferstrasse 33, 邮编 80339, 慕尼黑, 德国
注册法院：慕尼黑地方法院 HR B 155350/税号: DE811218811

获取更多信息请浏览：
<http://www.beiten-burkhardt.com/en/references/imprint>

负责编辑

冯蔚豪 博士

您的联络

百达律师事务所柏林分所 • Kurfuerstenstrasse 72-74 • 10787 柏林
冯蔚豪 博士, 律师
电话: +49 30 26471-351 • Christian.Wistinghausen@bblaw.com

百达律师事务所慕尼黑分所 • Ganghoferstrasse 33
80339 慕尼黑 • 德国
于璐, 法律顾问
电话: +49 89 35065-0 • Lukas.Yu@bblaw.com

百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北京嘉里中心南楼31层3130室 • 邮编 100020
王延风 博士
电话: +86 10 8529-8110 • Jenna.Wang@bblaw.com



敬请查询我们网站中更多关于百达中国业务组的专题和资讯。



北京 • 柏林 • 布鲁塞尔 • 杜塞尔多夫 • 法兰克福(美茵河畔)
莫斯科 • 慕尼黑 • 圣彼得堡

WWW.BEITENBURKHARDT.COM